**附件：**

**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综合素质考评加分证明操作**

**细 则**

我院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奖学金评定工作已开始启动，根据《南昌大学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2017年新修订版）规定，现将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综合素质考评加分证明操作细则通知如下：

1. **考核时间范围：**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之日起——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开学之日止。
2. **办理时间及地点：**

**（一）青山湖校区办理时间及地点：**3月15日及3月16日（小白楼会议室113）中午12：30—14：00，晚上18：30—21：30；

**（二）共青校区办理时间及地点：**3月15日及3月16日（明德楼409）下午16:20—18：00。

**三、由院团委、学工处进行加分认定的学生活动范围：**

1、2017年9月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共青迎新生工作人员；（凭证明，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鼓励奖加分）

2、2017年10月院运动会举牌引导员、礼仪队（凭证明，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鼓励奖加分）。

3、2017年11月第二十五届南昌大学运动会运动员；（凭证书，按体育竞赛类校级一、二、三名加分；凭证明，按体育竞赛类校级第四名至第八名相应加分；第八名以后的名次按体育竞赛类校级参加奖加分；团体项目按此款相应奖减半加分）

4、2017年11月学院第九届综艺大赛决赛共青校区首届综艺大赛）主持人、参赛选手及演员；（参赛选手，凭证书，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相应奖减半加分，社团特别表演奖按此款院级二等奖减半加分；主持人，凭证明，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三等奖加分;演员，凭证明，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一等奖减半加分，参演两个节目及以上者，从第二个节目起，按每节目1分累加，上限为5分）

5、2017年学院预防艾滋病“防艾手牵手，关爱心贴心”活动（凭证书，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相应等级加分）

6、2017年学院“爱青春，为‘I’行动”系列活动（凭证明，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鼓励奖加分）

7、2017年10月学院第十五届辩论赛决赛阶段参赛及获奖辩手；（凭证书，“冠军”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一等奖减半加分；凭证书，“亚军”、“季军”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二等奖减半加分；凭证书，第四名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三等奖减半加分；获“优秀辩手”称号者凭证书追加个人优秀奖1次；获“最佳辩手”称号者凭证书追加个人最佳奖1次，两项个人奖之间，不得叠加，具体参照下文第七款第2条）

8、2017年学院“南昌月兔实验学校‘七彩课堂’义务支教活动” （凭证明，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鼓励奖加分）

9、2017年学院“课外科研”立项者（凭证明，按实践创新类院级相应级别加分，其中第一作者不减半加分，其他作者减半加分）

10、2017年学院首届“学习十九大精神，铭记一二·九，弘扬爱国清”演讲比赛决赛阶段获奖选手及主持人；（获奖选手，凭证书，一等奖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一等奖加分；二等奖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二等奖加分；三等奖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三等奖加分；优秀奖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鼓励奖加分。主持人，凭证明，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三等奖加分）

11、2017年江西省第九届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奖选手，凭证书，按照实践创新省级相应奖项减半加分；参赛选手，凭证明，按照实践创新类省级参与奖减半加分）

**四、由学科部进行加分认定的学生活动范围：**

1、院运会参赛运动员；（按体育竞赛类院级第一名至参加奖相应加分；团体项目按体育竞赛类院级相应奖减半加分）

2、学院综艺大赛经学科部选拔入围复赛但未进入决赛的学生；（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鼓励奖减半加分）

3、学院演讲比赛经学科部选拔入围复赛但未进入决赛的学生；（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鼓励奖加分）

4、院运动会国旗队、红旗方阵、鲜花队；（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鼓励奖加分）

5、院红旗方阵参加校运动会开幕式队列表演；（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鼓励奖加分）

6、学科部学生干部考核及认定，具体参照下文第五款。

**五、学生干部加分参考细则：**

1、学生组织干部、班级学生干部、寝室长按照《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综合素质考评办法（试行）》相应款项酌情予以加分；班干部及寝室长无需填写《学生干部考核表》，其班级职务及该项加分情况由其辅导员认定，并接受全班同学监督；

2、院内各学生组织须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组织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昌大科院团字〔2013〕4号）的要求，在编学生干部进行加分须填写《学生干部考核表》，经指导老师签字审批后，统一以组织为单位交由院团委进行审核，团委盖章认定后方可加分（考核表上交时间：2018年3月16日学生会110办公室）；

3、《学生干部考核表》由院团委统一下发，不得使用自制版本或原版表格；

4、院青志协会长、秘书长、副会长、副秘书长、部长、副部长干部考核加分办法与学生会同类职务一致，青志协普通志愿者暂不予以加分；

5、团委新媒体中心主任、副主任、部委分别按学生会主席、部长、部委级别加分；

6、共青校区学生助理参照《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综合素质考评办法（试行）》及《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半军事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规定，根据学期考核结果，予以相应加分；

7、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勤工助学服务中心、校园文明纠察队、礼仪队、膳食委员会、学生安管部正、副负责人及普通成员分别按照学生会部长，副部长及普通学生干部加分办法予以加分；校园文明纠察队、礼仪队出勤非我院承办的院级以上学生活动可另酌情加分；

8、新闻中心学生负责人按学生会正部长级别加分，各栏目负责人按学生会副部长级别加分，普通记者不予以加分；

9、各学生社团正副负责人职务（最多3人）按照学生会正副部长级别予以加分，其他干部及普通成员不予加分。

**六、艺术团（礼仪队除外）成员加分参考细则：**

1、参加院级及以上的节目排练表演每个节目加1.5分（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一等奖减半），同一节目在同一考核期内排练表演第二次及以上次数的从第二次起每次1分，同一人在同一活动中排练表演第二个及以上节目的每个节目1分；

2、该考核期内节目表演加分总分不超过8分；

3、艺术团正副负责人（最多3人）按照学生会正副部长级别予以加分，其他队员按照寝室长级别加分；

4、具体加分数以学工处开具的证明为准。

**七、注意事项：**

1、涉及共青校区17级学生参加的相关活动，由共青校区学生办公室认定（如：院运会共青校区运动员、综艺大赛选手、首届“学习十九大精神，铭记一二·九，弘扬爱国清”演讲比赛选手等）；

2、有获奖证书或评优证书者不予开具加分证明，直接凭证书到所在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申请加分；

3、所有没有评定等级的活动或项目，含“最佳”字眼的奖项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各级别的一等奖加分；含“优秀”字眼的奖项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各级别的三等奖加分；

4、请符合上述项目范围条件的需要开具加分证明的同学凭本人身份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在指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开具证明，除学科部认证外的所有证明必须有学工处的落款和盖章才给予加分（学生干部凭《学生干部考核表》加分），逾期不予受理；

（1）学工处认定地点：小白楼113会议室；

（2）共青校区认定地点：明德楼409

（3）各学科部认定地点：

人文学科部：土建楼南楼314； 财经学科部：化工楼124；

理工学科部：土建楼北楼306； 信息学科部：电机楼208；

5、若有证书遗失需加开加分证明者，请于3月16日9：00——17:00到小白楼206办公室熊鹰老师处咨询办理；

6、未在以上范围的项目，经核实确认后，将下发相应补充条款。

7、请各学科部务必传达到各专业班级，以免错过办理时间。

8、综合素质考评加分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南昌大学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2017年新修订版）为依据，以本细则为参照标准执行，接受同学们的监督。有异议的同学们请尽量逐级反馈，学工处反馈监督电话：88304513。